ESS. 01A/2025 破產管理署



# 指明規定 《破產條例》(第6章)

本人現行使《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22B 條所授予的權力, 指明由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

A. 凡任何經電子提交系統(「該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予破產管理署署長以遵從《破產條例》、《破產規則》(第 6A 章)及《債權證明規則》(第 6E 章)規定的文件,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以該系統提交文件的系統規定

該文件必須按以下方式經該系統提交:

- ▶ 由公眾(包括破產人及未登記債權人)經網址: <a href="https://ess-public.oro.gov.hk">https://ess-public.oro.gov.hk</a> 提交
- ▶ 由已登記債權人經網址: https://ess-creditor.oro.gov.hk/提交
- ▶ 由已登記的破產/清盤案從業員經網址: https://ess-pip.oro.gov.hk 提交

該系統是破產管理署透過互聯網向市民、已登記債權人及已登記的破產/清盤 案從業員提供網上公共服務或資訊,以及接收由市民、已登記債權人及已登記 的破產/清盤案從業員以電子方式發送的資料或文件所指定和使用的資訊系 統。該系統指明可以電子方式經該系統發送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文件。

#### (2) 以該系統提交電子文件的格式

經該系統發送的文件(不論是否使用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指明格式)必須使用該 系統所提供的電子範本的格式發送。

#### (3) 以該系統提交文件的附件格式

文件的任何附件必須採用以下格式:

- (i) 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 (ii) 聯合圖像專家小組規範(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JPG/JPEG));
- (iii)微軟 Word 格式(Microsoft Word (DOC/DOCX));
- (iv) 微軟 Excel 格式(Microsoft Excel (XLS/XLSX)); 或
- (v) 便攜式網絡圖像格式(Portable Network Graphics (PNG))。

文件連同附件在內不得超過該系統列明的檔案大小。

ESS. 01A/2025 破產管理署

### (4) 以該系統提交文件的簽署規定

擬經該系統發送的文件必須由該系統的相關入門網站所指定的人士加以認證、 批准或核證。

為認證、批准或核證該文件,用戶的身分須根據該系統所訂明的要求進行核實, 且其電子簽署或數碼簽署須包括或附貼在該文件內,並須符合該系統的指明要求。

- B. 凡任何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破產條例》第89條及第93條,以及《破產規則》 第188條指明格式的文件,如以電子方式發送予破產管理署署長,必須經該系 統發送。
- C. 凡任何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破產條例》第 43A(6A)條和第 86A(3)條指明格式的文件,如經電子郵件(「電郵」)以電子方式發送予破產管理署署長,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以電郵提交文件的通訊協定規定

該文件須經符合下列標準的電郵發送:

- (i) 簡單郵遞傳送規約(Simple Mail Transfer Protocol (SMTP))或具備傳輸層保安功能的簡單郵遞傳送規約(Simple Mail Transfer Protocol over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SMTP over TLS));以及
- (ii) 多功能互聯網郵遞伸延(Multipurpose Internet Mail Extension (MIME))標準或保密多功能互聯網郵遞伸延(Secure Multipurpose Internet Mail Extension (S/MIME))標準。

#### (2) 以電郵提交電子文件的格式

擬以電郵發送的文件必須採用下列格式: PDF、JPG/JPEG或 PNG。

## (3) 以電郵提交文件的簽署規定

擬經電郵發送的文件必須由相關人士加以認證、批准或核證,方式為包括或附 貼其電子簽署或數碼簽署在該文件內。

本通告由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生效,並取代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布的 ESS.01A/2023 公告。

2025 年 7 月 14 日

破產管理署署長周麗蓮